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與國信證券的戰略合作

與國信證券的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后），金蝶中國與國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信弘盛投資簽訂了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成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由金蝶中國及國信弘盛投資分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49%和 51%的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將發起設立基金，基金規模為人民幣 10 億元，主要投入于金蝶移動互聯網產業佈局。基金管理公司將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認繳基金 1%份額即人民幣 1,000 萬元。金蝶中國將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基金不多於 40%份額即人民幣 4 億元。其餘基金份額由國信弘盛投資負責協調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以金蝶中國投資基金的出資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多於 5%但少於 25%，故本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并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與國信證券的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后），金蝶中國與國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信弘盛投資簽訂了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締約雙方： (a) 金蝶中國，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國信弘盛投資，國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國信弘盛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管理公司的構成： 締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一間注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 萬元的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金蝶中國及國信弘盛投資分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49%和 51%的股權。

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 負責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二人由金蝶中國提名，三人由國信弘盛投資提名。

投資或退出決策必須經過四名以上委員同意方能通過。

基金的成立：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締約雙方將成立基金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投資的項目，特別地主要投入于金蝶移動互聯網產業佈局。

出資金額及基金的利益：

基金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將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認繳基金 1%份額即人民幣 1,000 萬元。金蝶中國將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基金不多於 40%份額即人民幣 4 億元。其餘基金份額由國信弘盛投資負責協調安排。

雙方的出資份額是由金蝶中國及國信弘盛投資根據基金運行需要的預估資金而進行公平談判后決定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對價公平、合理，是經雙方公平談判而決定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打算利用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支付金蝶中國於基金中的出資金額。

收益分配：

基金投資每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分配：

- (1) 按照每個合夥人在每個項目中各自的出資比例返還投資本金給合夥人；
- (2) 剩餘的收益（如有）向每個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在每個項目中出資額達到每年 8%的單利回報；
- (3) 剩餘的收益（如有）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在每個項目中出資額達到每年 25%的單利回報；
- (4) 剩餘的收益（如有）在每個項目中按照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 20%及 80%的比例進行分配。

管理費用：

基金存續期間，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收取基金全體合夥人累計出資總額的 2%作為管理費用以用作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費用。

簽訂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始創於 1993 年。本集團以“讓數據驅動成功”為使命，以“最值得信賴的大數據服務公司”為願景，以“走正道、行王道”為核心價值觀，秉承“用戶

至上、小、美、快”的產品服務理念，為世界範圍內超過 400 萬家企業、醫院和政府等組織提供軟件產品與雲服務，用戶數超過 5000 萬，連續 11 年穩居中小企業 ERP 市場第一。

國信弘盛投資為國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信證券為全國性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擁有齊全的證券業務牌照，以及領先行業的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以“創造價值，成就你我”為核心理念，在資本中介、櫃檯市場、金融工程、QFII/RQFII、資產託管等創新業務領域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為廣大投資者和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國信弘盛投資及國信證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此次合作對雙方意義重大。雙方本著“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宗旨，通過建立融洽、緊密的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利用在各自行業領域的領先地位，專業經驗，整合資源，充分發揮各自資源及渠道優勢，實現互利共贏與共同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以金蝶中國投資基金的出資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多於 5%但少於 25%，故本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并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合作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國信弘盛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國信金蝶移動互聯網產業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為開展併購收購活動的基金，細節已詳列於公佈內容
「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一家由金蝶中國(或其指定主體)以及國信弘盛投資共同設立的為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細節詳列於公佈內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國信弘盛投資」	指	國信弘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國信證券的全資子公司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